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转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征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等四个文件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修改完善的《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等四个文件转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11月29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版）反馈至我协会行业发展部邮箱，我协会将统一汇总后上报。

联系人：黎美凝

联系电话：020-83568955

电子邮箱：121897362@qq.com

附件：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征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等四个文件意见的通知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19〕63号

关于征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等四个文件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分会：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协会商会与政府脱钩，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情况，我们对协会原印发的《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试行）》、《建设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试行）》、《建设监理企业诚信守则（试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一些完善，现印发你们征求意见。

请各协会提出意见，汇总后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我们，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联系人：庞政

联系电话：88385640

电子邮箱：2822706393@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东区 10B

附件：

- 一、《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征求意见稿）
- 二、《建设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征求意见稿）
- 三、《建设监理企业诚信守则》（征求意见稿）
- 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原试行文件地址：

<http://www.caec-china.org.cn/chengxinjianshe/>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我国建设监理行业自律机制，规范监理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维护监理行业公平竞争和正当权益，提高监理服务质量，促进建设监理行业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建设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或某一阶段的监督管理。工程监理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的工程建设监理人员。

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也是全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者应当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四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行业自律机构，引导地方和行业协会探索建立健全与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相适应的行业自律机制和诚信体系。

第五条 工程监理行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服务宗旨，以优良的监理服务，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第二章 监理企业

第六条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法从业，依规经营，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履行监理职责。

第七条 在监理招投标活动中，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第八条 不得超越资质或挂靠承揽监理业务，不得把监理资质转让其他企业和个人使用，不得转包或接受挂靠的监理工程，不得压级压价弄虚作假，自觉抵制违反相关法规及损害行业利益的不良行为。

第九条 遵守国家或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有偿服务，与委托方协商提供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确定服务价格，促进优质优价。

第十条 依照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不得签订有损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虚假合同或附加条款，严禁阴阳合同。

第十一条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设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监理人员和设施，不得降低服务标准，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监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和施工、材料、构配件及设备供应单位产生利害关系或共谋利益。

第十三条 加强内部管理，开展执业教育，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理人员行为准则，健全监理人员考评体系。

第十四条 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以及社会各界的管理和监督，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三章 监理工程师

第十五条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监理人员行为准则，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参建各方的权益和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不得转借、出租、伪造、涂改监理证书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

第十七条 遵守保密规定，履行监理工程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执行监理工作标准，落实监理质量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科学、规范的监理服务。

第十九条 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建设工程、建材及设备的验收拒绝签字。

第二十条 诚实守信，廉洁执业，不得以权谋私。

第四章 奖励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遵守本公约的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视情给予奖励：

- (一) 宣传报道；
- (二) 通报表扬；
- (三) 给予奖励；
- (四) 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工程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视情给予处理：

- (一) 批评教育；
- (二) 通报整改；
- (三) 撤消会员资格；
- (四) 建议行政处罚；
- (四) 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地方监理协会、行业协会（分会）可根据本公约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非会员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参照执行本公约。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

建设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征求意见稿)

一、遵法守规，诚实守信。遵守法规和行业自律公约，讲信誉，守承诺，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工作。

二、恪尽职守，严格监理。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工程建设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保障工程质量，维护业主权益和公共利益。

三、爱岗敬业，优质服务。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热爱监理事业，通过优质服务，塑造监理良好形象。

四、团结协作，互相支持。发挥团队优势，协调配合，沟通交流，优势互补，不损害他人利益，与项目各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五、加强学习，提升能力。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更新技术知识，扩大专业结构，提高监理综合服务水平。

六、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不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及兼职，抵制不正之风，保守商业秘密。

七、立足实践，自主创新。不抄袭他人监理成果，不盗用他人技术信息，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尊重知识产权。

八、支持协会工作，履行会员义务，积极提出建议，共同推进建设监理行业健康发展。

附件三

建设监理企业诚信守则

(征求意见稿)

一、建立诚信制度并纳入企业核心文化，定期进行诚信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考核，激励诚信，惩戒失信。

二、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照企业资质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不转让、出租、出卖企业资质及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在投标过程中不串标、不围标，不以压级压价或低于成本价等手段参与不正当项目投标，秉承信用原则，开展公平竞争。

四、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派遣监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工作。

五、不得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按合格签字，不得以索、拿、卡、要等手段向建设方、施工方谋取不当利益，不得采用虚假行为损害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

六、按规定进行检查和验证，按标准进行工程验收，确保工程监理全过程各项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和完整性。

七、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及保密工程的相关情况。

八、不用虚假资料申报各类奖项、荣誉，不参与非法社团组织的

各类评奖等活动。

九、承担社会责任，传播社会公德，创新驱动行业发展，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维护国家和公众利益。

十、遵守《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落实《建设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对监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塑造监理良好形象。

附件四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员信用管理,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以下简称会员)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会加强与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互通信用信息,通过全国和省级及行业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政府有关部门网站等了解会员信用信息。

第四条 会员信用信息采集应合法、真实、有效、公开。

第五条 会员自报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基本信息指注册、登记、年检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优良信用信息指获得的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社团组织表彰信息等。

不良信用信息指因执业行为受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的信息，有关社团组织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等。

第六条 会员在信用信息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通过网络上报本会。

第七条 会员自报信用信息情况与全国和省级及行业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不一致的，会员应自查自纠。

第八条 会员信用信息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或地方协会及行业监理专业委员会公布的信息为准。会员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时限一般为两年；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时限以政府规定的时效为准，公开时限内的信用信息为有效信息。

第九条 团体会员应：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章程》；

（二）按照各自章程规定进行登记、年检、设立党组织，规范内部管理，及时整改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本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三）按照本办法对其会员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进行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和上报；

（四）加强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互通信用信息；

（五）受委托为会员提供有关信用书面证明。

本条所指团体会员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行业监理专业委员会、分会。

第十条 单位会员应：

(一)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履行《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和《建设监理企业诚信守则》;

(二) 在有关招投标活动中, 坚持诚实信用原则, 公平竞争, 不得弄虚作假、围标、串标, 扰乱市场秩序;

(三) 不得超越资质范围或挂靠承揽业务, 不得出借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转让监理业务;

(四)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工作;

(五) 加强内部管理, 开展廉洁执业教育, 履行监管职责, 完善监理人员行为准则, 健全服务质量考评和信用评价体系;

(六) 不得弄虚作假损害建设各方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应:

(一) 遵守《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二) 遵纪守法, 恪守《建设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履行岗位职责,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不损害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 不得隐瞒个人不良记录, 不得转借、出租、倒卖、涂改个人证书, 不得使用虚假证件或挂靠监理单位承接监理业务;

(四) 遵守保密规定, 履行监理工程保密义务;

(五) 诚实守信, 廉洁执业, 不得以权谋私。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整改:

(一) 团体会员:

(1)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年检;

- (2) 未按照要求向登记机关和本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 (3) 未按照本办法对其会员进行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和上报;
- (4) 未按要求为会员提供信用证明。

(二) 单位会员:

- (1) 未履行《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 (2) 未遵守《建设监理企业诚信守则》;
- (3)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不能有效开展监理工作;
- (4) 在有关招投标活动中,参与不正当竞争;
- (5) 瞒报、谎报信用信息。

(三) 个人会员:

- (1) 未履行《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 (2) 违反《建设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 (3) 证书注册过程弄虚作假;
- (4) 有转借、出租、出借个人证书行为的;
- (5) 损害项目建设单位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不接受批评教育,或经批评教育仍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开除会员资格:

(一) 团体会员:

- (1) 登记、年检不合格、年度工作报告弄虚作假或被有关行政部门限制活动的;
- (2) 会员信用管理营私舞弊受到责任追究的;
- (3) 内部管理长期混乱,不能履行管理职责的;

(4) 为会员开具虚假信用证明,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单位会员:

(1) 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恶劣的;

(2) 长期挂靠承揽业务、出借资质、转让监理业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有失信行为,损害行业声誉影响恶劣的;

(4) 自报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5) 有《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和《建设监理企业诚信守则》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三) 个人会员:

(1) 未履行《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违背《建设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2) 损害监理行业形象,被有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的;

(2) 转借、出租、伪造个人资格证书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或被行政机关撤销注册的;

(3) 因失职渎职行为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

(4) 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五条 凡是受到警告、开除会员资格的,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应当告知会员记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本会网

站公告告知，通过本会网站告知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工作日视为告知。

第十七条 会员对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交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本会自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做出是否记入信誉档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本会建立健全会员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好的会员，优先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政策扶持和法律援助，支持其经营发展，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行业交流，列入重点表扬范围。团体会员可以开具信用证明，也可经批准开展表扬诚信单位和诚信个人等活动。

第十九条 团体会员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会员应当参加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会员对全国和省级及行业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提出申诉，未予解决的，可以向所在地方、行业团体会员反映，经核实有误的，所在地方、行业团体会员向信用信息认定部门交涉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团体会员可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本地区、本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